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一四八號

電話：(〇二) 二五五三四五四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29~30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五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二六
(十) 其 他	31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73,211 仟元及 192,733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28 仟元及 4,2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二七)	\$ 256,727	7	\$ 182,72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七)	\$ 291,856	8	\$ 369,727	12
131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2,133	1	388	-	2120	應付票據	120	-	18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61,887	2	63,845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59,882	7	159,244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836,619	23	722,542	2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98,553	3	32,748	1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三)	538	-	582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255,916	7	194,118	6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884,275	24	656,250	20	2210	其他應付款	28,001	1	14,678	-
1260	預付款項	202,662	6	253,457	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45,972	1	69,33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670	-	1,68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46	-	5,35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830	-	17,12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5,146	27	845,377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84,341	63	1,898,585	59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九、十及二七)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485,394	13	437,646	1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11	-	7,011	-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3,211	5	192,733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108,437	3	118,184	4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0,222	5	199,744	6	2820	存入保證金	2,439	-	2,23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	-	135	-
	成 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876	3	120,558	4
1501	土 地	196,464	5	196,464	6	2XXX	負債合計	1,581,416	43	1,403,581	44
1521	房屋及建築	390,318	11	391,773	13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31	機器設備	636,877	18	607,925	19	3110	普通股股本	1,154,190	32	1,154,190	36
1551	運輸設備	33,925	1	33,954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376,221	10	391,746	1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72,435	2	72,435	2
15X1	成本合計	1,633,805	45	1,621,862	51	3260	長期投資	607	-	60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041,523)	(29)	(1,016,696)	(32)		保留盈餘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0,753	2	7,0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0,327	6	198,481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73,035	18	612,238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17	-	5,085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687	17	385,811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19,177	1	22,356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9,939	1	37,904	1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392,420	11	395,124	1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41,970)	(1)	(49,449)	(1)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058,632	57	1,805,064	56
1820	存出保證金	6,481	-	3,34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40,048	100	\$ 3,208,645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46,917	1	36,83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37,455	1	40,42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3,273	13	475,722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40,048	100	\$ 3,208,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1,379,698	103	\$1,184,823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37,015)	(3)	(42,386)	(4)
4190 銷貨折讓	(3,088)	-	(4,760)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	1,339,595	100	1,137,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913,262)	(68)	(805,779)	(71)
5910 營業毛利	426,333	32	331,898	2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50,314)	(19)	(200,422)	(17)
6200 管理費用	(43,913)	(3)	(37,54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44)	(1)	(7,68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4,371)	(23)	(245,649)	(21)
6900 營業淨利	121,962	9	86,24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三)	47	-	19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96	-	4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986	-
7210 租金收入	3,928	1	3,73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307	-	388	-
7480 什項收入	14,632	1	7,61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0,010	2	13,7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127)	-	(\$	2,46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5,128)	-	(4,233)	(1)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24)	-	(17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16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270)	-		-	-		
7880	什項支出							
	(847)	-	(1,2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6,556)	(1)	(8,093)	(1)		
7900	稅前淨利							
		125,416	10		91,94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22,136)	(2)	(17,924)	(1)		
9600	本期淨利							
	\$	103,280	8	\$	74,024	7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 1.09		\$ 0.89		\$ 0.80		\$ 0.64	
9850	\$ 1.08		\$ 0.89		\$ 0.80		\$ 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280	\$ 74,0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20,858	20,012
折舊費用—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683	692
攤銷費用	4,476	3,102
遞延所得稅	(1,649)	(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28	4,233
處分資產利益	(96)	(46)
處分資產損失	24	17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037)	(3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37)	(72)
存貨報廢損失	5,274	7,089
什項收入	(7)	(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32)	656
應收票據	(28,292)	(42,477)
應收帳款	(18,172)	(153,536)
其他應收款	5,067	179
存 貨	99,781	231,682
預付款項	(134,164)	(223,333)
其他流動資產	(7,724)	(7,492)
應付票據	(60)	(60)
應付帳款	(74,435)	(57,531)
應付所得稅	23,782	18,007
應付費用	(95,874)	(76,295)
其他應付款	209	3,484
其他流動負債	778	2,4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	5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30)	(194,9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3,000
購置固定資產	(72,721)	(5,6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	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160
遞延費用增加	(2,789)	(2,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50)	(5,1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490	274,406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93)	(89,9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597</u>	<u>184,43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017	(15,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2,710</u>	<u>198,3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727</u>	<u>\$ 182,7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014</u>	<u>\$ 1,883</u>
支付所得稅	<u>\$ 3</u>	<u>\$ 2</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61,207	\$ 3,027
期初應付款	22,605	6,396
期末應付款	(11,091)	(3,816)
支付現金	<u>\$ 72,721</u>	<u>\$ 5,6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開源

經理人：李開勳

會計主管：張淑娟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五十九年七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申請登記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海苔、魷魚、麵類、米穀類、豆類、堅果類、瓜子類、果醬類、飲料類、糖、糖果、餅乾、花生醬等產品或加工品、其他各種海陸產食品、冷凍加工食品與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菸酒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2 人及 9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六年至四十一年；機器設備，四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至十三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係裝修工程、電腦軟體及網路工程等支出，採直線法按三年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650	\$ 1,650
活期存款	61,991	56,410
外幣存款	3,782	13,626
支票存款	19,304	111,034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u>170,000</u>	<u>-</u>
	<u>\$256,727</u>	<u>\$182,72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0,826	\$ -
遠期外匯合約	<u>1,307</u>	<u>388</u>
	<u>\$ 22,133</u>	<u>\$ 388</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0.4.26-101.3.20	USD 11,000/NTD 320,802

九十九年三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加幣兌美元	99.5.25-99.6.8	CAD 228/USD 206
	歐元兌美元	99.6.8	EUR 86/USD 120
	美元兌新台幣	99.4.6	USD 1,000/NTD 31,793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9,339 仟元及(88)仟元。

子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三月底：無

九十九年三月底

<u>合約金額 (仟元)</u>	<u>到 期 日</u>	<u>收 取 利 率 區 間</u>
USD260	99.04.12	6.5%

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80 仟元及 727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收票據	\$ 62,523	\$ 64,481
減：備抵呆帳	(636)	(636)
	<u>\$ 61,887</u>	<u>\$ 63,84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應收帳款	\$850,745	\$735,966
減：備抵呆帳	(14,126)	(13,424)
	<u>\$836,619</u>	<u>\$722,54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期初餘額	\$ 339	\$ 10,293	\$ 206	\$ 8,05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97	3,833	430	5,365
期末餘額	<u>\$ 636</u>	<u>\$ 14,126</u>	<u>\$ 636</u>	<u>\$ 13,424</u>

八、存 貨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12,149	\$ 16,587
製 成 品	162,794	132,403
在 製 品	52,170	42,179
原 料	<u>657,162</u>	<u>465,081</u>
	<u>\$884,275</u>	<u>\$656,250</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809仟元及4,912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13,262仟元及805,779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1,537仟元及72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5,274仟元及7,089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011	\$ 7,011
鑫永利股份有限公司	-	-
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7,011</u>	<u>\$ 7,0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 164,854	100	\$ 190,365	100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8,357</u>	100	<u>2,368</u>	100
	<u>\$ 173,211</u>		<u>\$ 192,733</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 4,854)	(\$ 3,861)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74</u>)	(<u>372</u>)
	(\$ <u>5,128</u>)	(\$ <u>4,233</u>)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附註二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一、固定資產

成 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196,464	\$ 391,773	\$ 626,545	\$ 33,925	\$ 371,244	\$ 38,883	\$ 1,658,834
本期增加	-	-	-	-	-	61,207	61,207
本期處分	-	(1,626)	(2,385)	-	(1,472)	-	(5,483)
重分類增(減)	-	171	12,717	-	6,449	(19,337)	-
期末餘額	<u>\$ 196,464</u>	<u>\$ 390,318</u>	<u>\$ 636,877</u>	<u>\$ 33,925</u>	<u>\$ 376,221</u>	<u>\$ 80,753</u>	<u>\$ 1,714,55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40,455	\$ 452,643	\$ 26,005	\$ 307,017	\$ -	\$ 1,026,120
折舊費用	-	3,067	11,241	708	5,842	-	20,858
本期處分	-	(1,626)	(2,359)	-	(1,470)	-	(5,455)
期末餘額	<u>\$ -</u>	<u>\$ 241,896</u>	<u>\$ 461,525</u>	<u>\$ 26,713</u>	<u>\$ 311,389</u>	<u>\$ -</u>	<u>\$ 1,041,523</u>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6,464	\$ 391,773	\$ 609,418	\$ 33,954	\$ 390,056	\$ 6,002	\$ 1,627,667
本期增加	-	-	-	-	-	3,027	3,027
本期處分	-	-	(1,657)	-	(103)	-	(1,760)
重分類增(減)	-	-	164	-	1,793	(1,957)	-
期末餘額	<u>\$ 196,464</u>	<u>\$ 391,773</u>	<u>\$ 607,925</u>	<u>\$ 33,954</u>	<u>\$ 391,746</u>	<u>\$ 7,072</u>	<u>\$ 1,628,9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228,124	\$ 424,794	\$ 24,518	\$ 320,815	\$ -	\$ 998,251
折舊費用	-	3,095	10,848	721	5,348	-	20,012
本期處分	-	-	(1,464)	-	(103)	-	(1,567)
期末餘額	<u>\$ -</u>	<u>\$ 231,219</u>	<u>\$ 434,178</u>	<u>\$ 25,239</u>	<u>\$ 326,060</u>	<u>\$ -</u>	<u>\$ 1,016,696</u>

十二、出租資產

成 本	一〇〇年第一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期初餘額	\$326,845	\$ 84,067	\$410,91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326,845</u>	<u>\$ 84,067</u>	<u>\$410,9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土	〇 地	〇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7,816		\$ 17,816
折舊費用		-					676		676
期末餘額	\$	-				\$	<u>18,492</u>		<u>\$ 18,492</u>

	九 土	十 地	九 房	年 屋	第 及	一 建	季 築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326,845					\$	84,067		\$410,912
本期增加	-						-		-
期末餘額	<u>\$326,845</u>					<u>\$</u>	<u>84,067</u>		<u>\$410,91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15,112		\$ 15,112
折舊費用		-					676		676
期末餘額	\$	-				\$	<u>15,788</u>		<u>\$ 15,788</u>

上述部分出租資產之租賃期間分別為世紀羅浮大樓至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及高雄廠區至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租金每月分別為 1,098 仟元及 74 仟元，每期於每月十日前存入本公司指定帳戶內，其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四月至十二月	\$	10,553
一〇一年		13,194
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		<u>9,885</u>
	\$	<u>33,632</u>

十三、閒置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本	\$ 58,320	\$ 59,195
減：累計折舊	(<u>58,302</u>)	(<u>59,138</u>)
	18	57
減：累計減損	(<u>18</u>)	(<u>57</u>)
	<u>\$ -</u>	<u>\$ -</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91,856</u>	<u>\$369,727</u>
利率區間	<u>0.81%-1.0085%</u>	<u>0.75%-5.25%</u>

十五、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63,470	\$ 57,173
通路扣款費	48,507	43,603
廣 告 費	30,108	20,549
租 金	11,162	9,598
其 他	<u>102,669</u>	<u>63,195</u>
	<u>\$255,916</u>	<u>\$194,118</u>

十六、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限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	90.12.21-110.12.21 (99.5.25 提前清償)	\$ -	\$ 90,080
中長期抵押借款	91.12.10-111.12.10 (分期償還)	43,066	46,738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12.24-103.12.24 (99.1.5 提前清償)	-	-
中長期抵押借款	96.12.24-103.12.24 (99.4.23 提前清償)	-	12,560
中長期信用借款	97.01.30-102.01.30 (99.4.27 提前清償)	-	85,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	98.07.20-113.07.20 (分期償還)	211,500	227,400
中長期抵押借款	98.07.22-105.07.22 (99.4.27 提前清償)	-	45,200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1.13-115.01.13 (分期償還)	178,0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	100.02.01-107.02.01 (分期償還)	<u>98,800</u>	<u>-</u>
		531,366	506,978
減：一年內到期		(<u>45,972</u>)	(<u>69,332</u>)
		<u>\$ 485,394</u>	<u>\$ 437,646</u>
利率區間		<u>1.32%-1.44%</u>	<u>1.21%-1.37%</u>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61 仟元及 3,41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25 仟元及 6,483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額定股本		
股數(仟股)	<u>134,700</u>	<u>134,700</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347,000</u>	<u>\$ 1,347,000</u>
實收股本		
股數(仟股)	<u>115,419</u>	<u>115,419</u>
面額(元)	<u>\$ 10</u>	<u>\$ 10</u>
股本	<u>\$ 1,154,190</u>	<u>\$ 1,154,190</u>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穩定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將視獲利情況調整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範圍內，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定之。而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2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9 仟元及 1,3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59 仟元及 1,319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559	\$ 11,8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81	5,332		
現金股利	126,961	80,793	\$ 1.1	\$ 0.7
股票股利	<u>34,626</u>	<u>-</u>	0.3	-
	<u>\$196,127</u>	<u>\$ 97,971</u>		

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5,421 仟元。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026 仟元，且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目前已申請復查，並已估計適當之補繳稅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流 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957	\$ 1,211
未實現存貨損失	647	1,1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6	-
其 他	<u>162</u>	<u>22</u>
	<u>1,892</u>	<u>2,3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4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2)	(78)
	(222)	(718)
	<u>\$ 1,670</u>	<u>\$ 1,681</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9,525	\$ 31,2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27	9,14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26	6,148
其他	3	53
	<u>42,681</u>	<u>46,571</u>
減：備抵評價	(5,226)	(6,148)
	<u>\$ 37,455</u>	<u>\$ 40,423</u>

(三) 帳列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17%或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321	\$ 18,39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15	75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541)
暫時性差異	<u>1,649</u>	<u>85</u>
當期所得稅	23,785	18,0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649)	(85)
	<u>\$ 22,136</u>	<u>\$ 17,92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065</u>	<u>\$ 46,00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58,712	\$158,712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3,975</u>	<u>227,099</u>
	<u>\$622,687</u>	<u>\$385,811</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21%（預計）及25.1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營業成本	第一 季 營業費用	第一 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8,344	\$ 42,998	\$ 131,342
退休金	6,207	2,979	9,186
員工保險費	10,383	3,032	13,415
其他用人費用	<u>14,008</u>	<u>1,150</u>	<u>15,158</u>
	<u>\$ 118,942</u>	<u>\$ 50,159</u>	<u>\$ 169,101</u>
折舊費用	\$ 18,546	\$ 2,312	\$ 20,858
攤銷費用	3,087	1,389	4,476

	九十九年 營業成本	第一 季 營業費用	第一 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324	\$ 23,891	\$ 101,215
退休金	3,883	6,013	9,896
員工保險費	7,885	2,574	10,459
其他用人費用	<u>12,288</u>	<u>992</u>	<u>13,280</u>
	<u>\$ 101,380</u>	<u>\$ 33,470</u>	<u>\$ 134,850</u>
折舊費用	\$ 17,921	\$ 2,091	\$ 20,012
攤銷費用	2,226	876	3,102

二一、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5,416	\$ 103,280	115,419	<u>\$ 1.09</u>	<u>\$ 0.8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28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25,416</u>	<u>\$ 103,280</u>	<u> 115,706</u>	<u>\$ 1.08</u>	<u>\$ 0.89</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1,948	\$ 74,024	115,419	<u>\$ 0.80</u>	<u>\$ 0.6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 -</u>	<u> -</u>	<u> 234</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91,948</u>	<u>\$ 74,024</u>	<u> 115,653</u>	<u>\$ 0.80</u>	<u>\$ 0.64</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2,133	\$ 22,133	\$ 388	\$ 3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1	-	7,011	-
存出保證金	6,481	6,481	3,341	3,341
<u>負 債</u>				
長期借款	531,366	531,366	506,978	506,978
存入保證金	2,439	2,439	2,239	2,239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5.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20,826	\$ -	\$ 1,307	\$ 388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307 仟元及 38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0,000 仟元及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8,773 仟元及 70,03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823,222 仟元及 876,70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股票價格產生波動。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惟部分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除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餘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 開 源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 開 勳	本公司之董事
李 開 征	本公司之董事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李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自九十九年四月起非為關係人）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之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〇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支 付 條 件</u>	<u>到 期 日</u>	<u>標 的 物</u>
李開源、李開勳、李開征	\$ 1,224	\$ 1,224	預付一年	100.12.31	台北市迪化街、五股辦公室及倉庫
李 開 勳	150	150	預付一年	100.12.31	台北市民生西路辦公室
	<u>\$ 1,374</u>	<u>\$ 1,374</u>			

2.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一〇〇年第一季：無

九十九年第一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	2.5%	\$ -	\$ 17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融資及遠期外匯履約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169,425	\$169,4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123,519	131,662
出租資產－土地	326,845	326,845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	65,575	68,279
	<u>\$685,364</u>	<u>\$696,211</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註二三所述向關係人承租之租約外，尚有下列事項：

(一) 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日幣 22,281 仟元及英鎊 11 仟元。

(二) 本公司重要租約彙示如下：

地點	到期日	每月租金
延平北路辦公室	101.09.30	\$ 244
基隆市廠房	100.09.14	385
大湖倉庫	100.12.31	447

(三) 本公司為穩定原料來源及成本，與供應商訂定尚未交貨完成之進貨合約金額為美金 32,125 仟元、瑞士法郎 3 仟元、加幣 4 仟元、英鎊 33 仟元、澳幣 41 仟元及新台幣 4,884 仟元。

(四) 本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107,873 仟元，尚未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64,666 仟元。

二六、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向恒輝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246 地號及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世紀羅浮大樓 14 樓辦公室，合約價款為 99,0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止，已付清合約款項並預計四月底前完成移轉登記。

二七、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6	29.40	\$ 3,693	\$ 144	31.80	\$ 4,576
加幣	-	-	-	278	31.27	8,68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5,865	29.40	172,428	6,288	31.80	199,9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00	29.40	296,938	11,641	31.80	370,191
日幣	-	-	-	12,282	0.341	4,18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668 (CNY 1,700)	\$ 7,668 (CNY 1,700)	-	2	\$ -	營業週轉	\$ -	-	-	(CNY 3,368)	(CNY 6,73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2：(1)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CNY33,679（淨值） \times 10\% = 3,368$ 。

(2)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對資金貸予他人最高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CNY33,679（淨值） \times 20\% = 6,736$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
 或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一)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	\$ 19,415	-	\$ 19,415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1,411	-	1,411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24	164,854	100%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8,357	100%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1	7,011	5%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鑫永利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	8%	-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1,845	-	1,845	
	股票－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765	-	765	
	股票－PENGUIN COMPUT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	-	
	股票－奇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	1%	-	
	股票－力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	-	-	
	股票－仲昆陶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	3%	-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4	USD 5,895	100%	-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LC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USD 131	-	USD 13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一)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二)	持股比率	市價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659	92.75%	\$ -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股票—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57	32.20%	-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股票—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曾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CNY 4,961	60%	-	

註一：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已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認列及衡量。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美金
或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 309,039	\$ 309,039	9,324	100%	\$ 164,854	(\$ 5,359)	(\$ 4,854)	子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179,976	179,976	500	100%	8,357	(274)	(274)	子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ayman Islands	投資業務	USD 14,504	USD 14,504	14,504	100%	USD 5,895	(USD 181)	NA	孫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USD 5,788	USD 5,788	-	92.75%	USD 4,659	(CNY 1,145)	NA	曾孫公司
CAD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USD 897	USD 897	-	32.20%	USD 357	(CNY 502)	NA	曾孫公司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CNY 12,300	CNY 12,300	-	60%	CNY 4,961	(CNY 502)	NA	曾曾孫公司

聯華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北京聯華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休閒食品等加工製造買賣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492萬元(人民幣38,623仟元)	註一	USD 9,988	\$ -	\$ -	USD 9,988	92.75%	(\$ 4,743)	註三	\$ -
新疆喀什卡迪那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種植、加工農產品及農副產品等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人民幣20,500仟元	註一	USD 313	-	-	USD 313	92.20%	(1,976)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USD10,301	\$374,909(USD12,752)	\$1,243,129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LIAN HWA INVESTMENT CO., LTD.再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轉投資，故無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071,882 (合併淨值) ×60% = 1,243,129。